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級任教師	1名	延長病假缺	預定自起聘日起至 112年7月31日止	1. 普通班教師代理 缺正取共1名。 2. 備取若干名。 3. 代理教師招聘完 成，若開學後尚 有代理缺額出 現，則依據備取 順序通知。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3月16日至112年3月2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z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國小教師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招考次別	招 考 資 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第4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第5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第6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	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12年3月22日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12年3月23日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	112年3月24日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	112年3月25日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	112年3月27日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一)、代理教師-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435號）。聯絡電話：04-25324610#229(人事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 1. 國小普通班級任代理教師：四年級國語，版本翰林，單元自選。
-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加權計算後分數未達70分(含)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	112年3月21日下午2時起。(請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走廊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	112年3月22日下午2時起。(請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走廊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	112年3月23日下午2時起。(請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走廊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	112年3月24日下午2時起。(請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走廊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	112年3月25日下午2時起。(請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走廊報到)
第6次招考甄選	112年3月27日下午2時起。(請於指定時間至教務處走廊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或得擔任學校該學年度之代理教師之任一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1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下午18時至18時30分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警衛室收件)，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於次工作日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均應配合參與學校活動。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324610*229。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11年05月27日修正)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民國111年01月19日修正)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師資培育法(民國108年12月11日修正)

第22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第六次招考

(請自行勾選甄選次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普通班實缺(級任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1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子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潭子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照 片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姓名： 甄選類別： ☐ 普通班實缺(級任代理教師) 報考梯次： ☐ 第一次招考 ☐ 第二次招考 ☐ 第三次招考 ☐ 第四次招考 ☐ 第五次招考 ☐ 第六次招考	考試日期	☐ 112年3月21日 ☐ 112年3月22日 ☐ 112年3月23日 ☐ 112年3月24日 ☐ 112年3月25日 ☐ 112年3月27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3：30前	報到 (教務處)	
	14:00~結束	口試	
	14:00~結束	試教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口試與試教以交叉方式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